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

《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4 元/股，向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.7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。其作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生国健药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7 日